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0486號

附件：「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十一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121。
- (四)傳真：(02) 27877178。
- (五)電子信箱：meilong0916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